

12-2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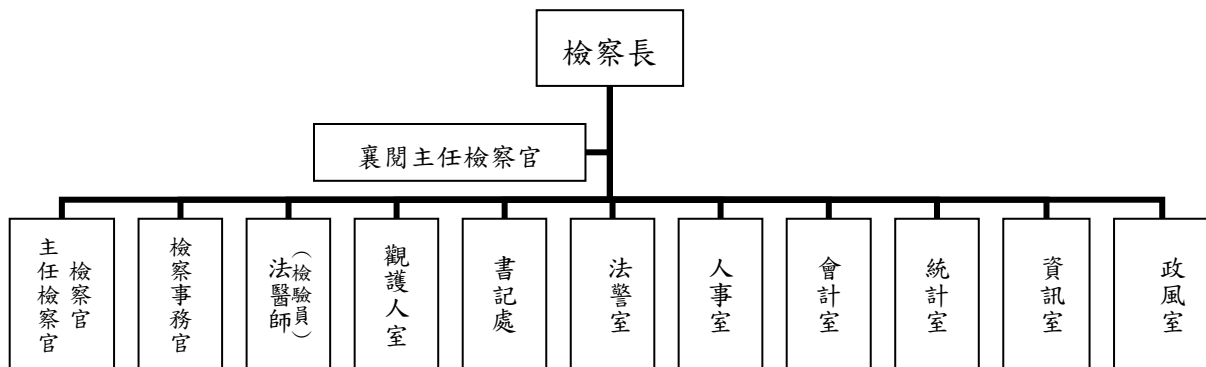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79	272	38	38	-	-	9	9	1	1	12	12	-	-	339	332

註：1. 本署108年度法定預算書表列預算員額為332人，如表列。

2. 本年度預算員額339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7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2. 加強犯罪之偵查及確定裁判之執行：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對於刑事確定之裁判，迅速分案掌握時效，發揮刑罰之功能。
3. 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推動毒品戒癮治療與毒品防制宣導。
4.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5.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	對各級機關來文管追蹤考核並辦理公文稽催，確實提高公文處理之績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臺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檢察業務	一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確實執行刑事裁判。
	二	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推動毒品戒癮治療與毒品防制宣導，並結合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毒品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共同宣導並輔導毒癮者〈含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戒癮治療，使其重建正常生活機能並減少衍生性犯罪。
	三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四	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	對各級機關來文追蹤考核並辦理公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每月平均受理公文達 457 件，1-6 日內辦結比例達 99.57%。其中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5,489 件，4,624 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 865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57.57%，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臺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撰繕書狀 3,424 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 612 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3,424 件、補發相驗證明書 167 件、補發結案書類 193 件、線上申辦宣導 250 件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541 件。
三、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確實執行刑事裁判。	1. 辦理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23 件、經濟犯罪案 24 件、重大刑案 29 件、智慧財產權案 483 件、組織犯罪案件 163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21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5,462 件。 2.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5,867 件、發監執行 6,199 人、易科罰金 5,403 人、專科罰金 460 人、通緝 2,416 人。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推動毒品戒癮治療與毒品防制宣導，並結合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毒品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共同宣導並輔導毒癮者〈含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戒癮治療，使其重建正常生活機能並減少衍生性犯罪。	1. 聯合更生保護會辦理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團體暨藥癮團體心理治療，計 26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299 人次。 2. 結合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毒品防制中心、醫療院所辦理反毒宣導演講及發放宣導品，計 66 場，參與人次共計 12,493 人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399 件，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8,076 件，平均每月 673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3,385 件，平均每月 282 件。

(二) 上 (108) 年度已過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	對各級機關來文追蹤考核並辦理公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上半年度每月平均受理公文達 413 件，1-6 日內辦結比例達 98.60%。其中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2,476 件，2,086 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 390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53.17%，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臺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上半年度撰繕書狀 1,686 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 369 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 1,686 件、補發相驗證明書 84 件、補發結案書類 96 件、線上申辦宣導 217 件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40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確實執行刑事裁判。	1. 上半年度辦理瀆職案 3 件、貪污案 8 件、經濟犯罪案 1 件、重大刑案 14 件、智慧財產權案 201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9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2,636 件。 2. 上半年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2,017 件、發監執行 2,701 人、易科罰金 1,859 人、專科罰金 277 人、通緝 943 人。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推動毒品戒癮治療與毒品防制宣導，並結合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毒品防制中心、醫療院所，共同宣導並輔導毒癮者〈含受保護管束人〉進行戒癮治療，使其重建正常生活機能並減少衍生性犯罪。	1. 上半年度聯合更生保護會辦理毒品受保護管束人家庭支持團體暨藥癮團體心理治療，計 17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96 人次。 2. 結合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毒品防制中心、醫療院所辦理反毒宣導演講及發放宣導品，計 79 場，參與人次共計 7,742 人次。
五、檢察業務：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上半年度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197 件，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3,277 件，平均每月 546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上半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2,282 件，平均每月 380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33,007	647,438	842,609	-14,43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807	643,063	832,923	-12,256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30,807	643,063	832,923	-12,256	
		1	0423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2,002	490,802	531,540	1,200	
		1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492,002	490,802	531,540	1,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414	151,298	294,764	-16,884	
		1	0423560201 沒入金	133,550	150,496	293,832	-16,9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42,209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60202 沒收物變價	864	802	933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60300 賠償收入	4,391	963	6,620	3,428	
		1	0423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4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6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387	959	6,620	3,4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13	21	5	
	98		05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8	13	21	5	
		1	0523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13	21	5	
		1	0523560303 資料使用費	18	13	2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7	102	196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31			07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7	102	196	15		
				0723560100	財產孳息	40	18	106	22		
				0723560101	1 利息收入	28	6	92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60103	2 租金收入	12	12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6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77	84	9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65	4,260	9,468	-2,195		
	130				12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065	4,260	9,468	-2,195	
					1223560200	1 雜項收入	2,065	4,260	9,468	-2,195	
					122356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禁戒處分費及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22356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65	4,260	9,303	-2,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5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577,093	561,421	15,672	
				3423560000 司法支出	577,093	561,421	15,672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492,750	474,201	18,549	1. 本年度預算數492,750千元，包括人事費468,739千元，業務費23,903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8,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8,7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0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43千元。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83,147	82,644	503	1. 本年度預算數83,147千元，包括業務費27,200千元，設備及投資14,714千元，獎補助費41,2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76,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主機系統等經費210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6,5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713千元。
				3423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4,200	-3,380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4,200	-3,38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偵防車1輛經費82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大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00千元如數減列。
				3423569800 第一預備金	376	37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92,002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2,002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92,002	
		1		0423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2,002	
			1	0423560101 罰金罰鍰	492,0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3,550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550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33,550	
		2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3,550	
			1	0423560201 沒入金	133,55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5,85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97,695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42,209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6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864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4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864	
		2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4	
			2	0423560202 沒收物變價	8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60300 賠償收入	-0423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	
		3		0423560300 賠償收入	4	
			1	04235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60300 賠償收入	-042356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87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7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87	
		3		0423560300 賠償收入	4,387	
			2	042356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387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98			05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8	
		1		0523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1	0523560303 資料使用費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60100 財產孳息	-072356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131			07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8	
		1		0723560100 財產孳息	28	
			1	0723560101 利息收入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60100 財產孳息	-0723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	
	131			07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2	
		1		0723560100 財產孳息	12	
			2	0723560103 租金收入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131			07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77	
		2		0723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60200 雜項收入	-1223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65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65	
	130			12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065	
			1	1223560200 雜項收入	2,065	
			2	1223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0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2,7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8,73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8,739千元，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3,771千元，係職員317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8,79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及工友9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66,63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5,018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28,3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1,27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4,9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468,7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7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4		
1030 獎金	66,635		
1035 其他給與	5,01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3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74		
1055 保險	24,93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011	行政科室	
2000 業務費	23,9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6 水電費	6,163		
2009 通訊費	1,565		
2018 資訊服務費	8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2027 保險費	173		
2051 物品	1,63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8		
2072 國內旅費	5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1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2,7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p>汽車、大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6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4,686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678千元，係按員工33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85千元，係按檢察官2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50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253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27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880千元。</p> <p><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0千元。</p> <p><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900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58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2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689千元，係按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6年以上者1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332千元，係按職員3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8千元。</p> <p>(13)國內旅費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0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3,14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76,579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5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32		1. 業務費20,63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42		(1) 通訊費5,04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9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658		<1>特約通譯報酬1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57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84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714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5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714		
4000 獎補助費	41,233		(3) 物品2,658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0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1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8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32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3,24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699千元。
			<4>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1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15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73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75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75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515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893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64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物品300千元，共計編列976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3,1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6,568	觀護人室	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786千元。 (5)國內旅費5,884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61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3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302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414千元。 <5>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4,714千元，包括： (1)汰換電梯設備12,180千元。 (2)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500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034千元。 3.獎補助費41,233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00 業務費	6,568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5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兼職費24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臨時人員酬金2,302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6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4.物品428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5.一般事務費703千元，包括：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40千元。 (2)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340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23千元。 6.國內旅費96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27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69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69千元。
2030 兼職費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6		
2051 物品	4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03		
2072 國內旅費	96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7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76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376千元，依預算法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376		
6005 第一預備金	376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2,750	83,147	820	376	577,093
1000 人事費	468,739	-	-	-	468,7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771	-	-	-	313,7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4	-	-	-	8,794
1030 獎金	66,635	-	-	-	66,635
1035 其他給與	5,018	-	-	-	5,018
1040 加班值班費	28,316	-	-	-	28,3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274	-	-	-	21,274
1055 保險	24,931	-	-	-	24,931
2000 業務費	23,903	27,200	-	-	51,10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163	-	-	-	6,163
2009 通訊費	1,565	5,042	-	-	6,607
2018 資訊服務費	856	-	-	-	8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655	-	-	-	4,65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	-	-	-	104
2027 保險費	173	-	-	-	173
2030 兼職費	-	24	-	-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302	-	-	2,3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037	-	-	5,037
2051 物品	1,638	3,086	-	-	4,72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6	4,860	-	-	9,5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8	-	-	-	5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1	-	-	-	1,0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8	-	-	-	2,308
2072 國內旅費	5	6,849	-	-	6,854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714	820	-	15,53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20	-	8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4,714	-	-	14,714
4000 獎補助費	108	41,233	-	-	41,34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600	-	-	2,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85	-	-	15,38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3,248	-	-	23,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	108
6000 預備金	-	-	-	376	37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76	376

臺灣臺南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68,739	51,103	41,341	-
				司法支出	468,739	51,103	41,341	-
		1		一般行政	468,739	23,903	108	-
		2		檢察業務	-	27,200	41,233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76	561,559	-	15,534	-	-	15,534	577,093
376	561,559	-	15,534	-	-	15,534	577,093
-	492,750	-	-	-	-	-	492,750
-	68,433	-	14,714	-	-	14,714	83,147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376	376	-	-	-	-	-	37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5			002356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6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561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56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	14,714	-	-	-	-	15,534	
820	-	14,714	-	-	-	-	15,534	
-	-	14,714	-	-	-	-	14,714	
820	-	-	-	-	-	-	820	
820	-	-	-	-	-	-	8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7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94	
六、獎金	66,635	
七、其他給與	5,018	
八、加班值班費	28,316	超時加班費14,5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274	
十一、保險	24,9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8,73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5		002356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79	272	-	-	38	38	-	-	9	9	1	1	12	12
		1	3423560100 一般行政	279	272	-	-	38	38	-	-	9	9	1	1	12	12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9	332	440,423	421,759	18,664	
-	-	-	-	-	-	339	332	440,423	421,759	18,664	1.本年度預算員額339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7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3,915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302千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21，經費10,462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07	1,794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23	3862-YF。 油氣雙燃料車。
1	40人座警備車	44	87.12	9,419	2,280	25.90	59	9	9	WT-376。 預計108年11 月汰換
1	21人座警備車	18	96.11	4,009	1,668	25.90	43	51	10	760-WD。
1	21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1,668	25.90	43	51	10	7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261	1,668	29.00	48	51	5	9830-UG。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7	2,378	1,668	29.00	48	51	5	3923-WR。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07	2,198	1,668	29.00	48	51	5	9163-ZP。 偵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12	29.00	9	2	1	H2V-8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312	29.00	9	2	1	L9B-8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5	312	29.00	9	2	1	699-BZQ。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624	29.00	18	3	2	701-DVG、702 -DVG。
1	勘驗車	4	91.05	1,995	1,668	29.00	48	9	5	5W-0073。 預計109年10 月汰換為偵防 車。
1	勘驗車	4	93.10	1,995	1,668	29.00	48	51	5	4102-KB。
1	勘驗車	4	96.09	2,378	1,668	29.00	48	51	5	0953-UK。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668	29.00	48	51	5	2422-WM。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668	29.00	48	51	5	2423-WM。
1	勘驗車	4	97.07	2,378	1,668	29.00	48	51	5	2425-WM。
1	勘驗車	4	100.10	1,998	1,668	29.00	48	51	5	3163-Q8。
1	登山勘驗車	4	101.10	2,359	1,668	29.00	48	51	5	5603-R5。
合 計					27,348		764	689	11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7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8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39 人

臺灣臺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40,485.63	217,699	457		-	-
二、機關宿舍	33戶	2,932.40	26,827	101		-	-
1 首長宿舍	1戶	222.42	111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253.31	2,604	1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2,456.67	24,112	83	-	-	-
三、其他	22	-	822	-		-	-
合 計		43,418.03	245,348	558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485.63	-	-	457
20戶	1,975.47	-	4,655	-	4,907.87	-	4,655	101
	-	-	-	-	222.42	-	-	5
	-	-	-	-	253.31	-	-	13
20戶	1,975.47	-	4,655	-	4,432.14	-	4,655	83
	-	-	-	-	-	-	-	-
	1,975.47	-	4,655	-	45,393.50	-	4,655	55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2,20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09
	25			00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2,209		118			0423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2,209
		2		3423561000 檢察業務	42,209			2		0423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2,209
									1	0423560201 沒入金	42,209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南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600
1.3423561000				-	2,60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	2,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臺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進行校園高關懷學生之三級犯罪預防等計畫	109	-	2,6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600
-	-	-	-	-	2,600
-	-	-	-	-	2,600
-	-	-	-	-	2,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6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 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6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5,385	23,356	-	-	38,741
15,385	-	-	-	15,385
15,385	-	-	-	15,385
15,385	-	-	-	15,385
15,385	-	-	-	15,385
-	23,356	-	-	23,356
-	23,248	-	-	23,248
-	23,248	-	-	23,248
-	23,248	-	-	23,24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6,102	44,11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6,102	44,116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8,741	2,600	-	561,559
-	38,741	2,600	-	561,559

臺灣臺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2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4,714	-	15,534		577,093
-	14,714	-	15,534		577,09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